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江苏宜兴卷 |



JIANGSU YIXING SECTION

胡玉鸿◎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江苏宜兴卷 |



JIANGSU YIXING SECTION

胡玉鸿◎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江苏宜兴卷/胡玉鸿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118-9494-6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县—法治—调查报告—
中国②法治—调查报告—宜兴市 IV. ①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6421 号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江苏宜兴卷
ZHONGGUO XIANYU FAZHI GUOQING DIAOCHA
BAOGAO · JIANGSU YIXING JUAN

胡玉鸿 主编

策划编辑 王 扬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445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494-6

定价:7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小敏 王立科

主 任 公丕祥

副主任 侍 鹏 夏锦文 沈国新 李 力 龚廷泰
刘旺洪 周佑勇 胡玉鸿 钱玉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明 刘月萍 刘艳红 刘维新 许 峰
孙 鹏 李 浩 张月林 周国华 周爱仙
孟 红 胡亚球 胡道良 郝敬彬 徐志军
徐 健 眭鸿明 蔡宝刚 蔡道通 缪小华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

江苏宜兴卷

主 编 胡玉鸿

副 主 编 徐志军 庞 凌 许小亮

撰写人员 丁 冬 丁 楚 丁建安 卢 怡
 刘思萱 吕森凤 肖贵祥 段美玲
 戚小乐 熊赖虎 瞿郑龙

总 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是基于中国法治国情条件而展开的一场深刻的法治变革运动,有其特殊的历史运动轨迹,具有独特的路径选择。习近平同志强调:“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①在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固然要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但更重要的是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深深扎根于本国社会的土壤之中,自觉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条件,努力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中国法治现代化模式,绝不能脱离本国的实际状况,绝不能无视本国的法治国情特点而盲目照抄照搬,从而科学把握中国法治发展的运动方向,坚定地走出一条符合本国国情条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般来说,国情是指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传统、自然地理条件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特点。法治国情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主要是指该国国情状况在法治生活领域中的具体反映和表现。如果说一个国家的国情状况与特点,对于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领域产生着重要影响,那么,同样地,一个国家的法治国情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个国家的法治发展进程及其取向。“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因而“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②在当代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着深厚的国情基础。从政治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政治关系集中地表现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② 参见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6页。

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根本准则,这就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国家政权体制中的基本地位;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领导;依法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使命。从经济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经济要素主要在于把握国家经济制度性质及其类型。在当代中国,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30多年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经济革命,一个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能够充分发挥市场经济作用的经济体制已经形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构成了社会价值系统中的一对矛盾。从社会方面来看,当代中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领域的基本矛盾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与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的法治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阶段性特征,这必然对法治发展进程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法治建设与发展提出相应的要求。因此,在新的形势下,深化法治改革,推动法治发展,就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这是我们考察中国法治国情社会要素时需要悉心加以关注的。从文化方面来看,研究中国法治国情的文化要素,应当着力探求法律文化传统对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进程的内在影响。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推动中国法治发展,必须高度关注本国的法律文化传统问题。

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条件的基本特点,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清醒地认识到不同区域法治发展的差异性及其历史影响。中国的法治发展进程,受到中国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和地理环境的诸方面条件或因素的深刻影响,因而有其独特的历史特点。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东方大国,东中西部各个区域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状况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必然影响或制约着各个区域法治发展的进展状况与实际效果。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条件下,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法治发展与区域法治发展之间的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区域法治发展是国家法治发展进程在一定区域内的具体的历史的展开。这里所说的区域,主要是指主权国家范围内的以特定行政区划为基本构成单元的特定地域空间。在当代中国,这涉及诸如省域、市域(设区的市)和县域的不同层级的行政辖区。当然,那些由相邻地域所组成的跨越

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的空间地域,亦属于区域的概念内涵的构成要素。例如,西部地区、中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京津冀地区、东北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等等。因之,基于特定区域范围的法治发展现象,无疑有丰富多彩的历史时空的个别化特性。

应当看到,这种以不同层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地区单元,具有丰厚的法学意蕴,恰恰是法学意义上的“区域”概念的主体内涵或基本规定之一。行政区域或政区的设置,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国家统治者为了有效地实施对国家疆域的治理,都要按照一定的理念与原则,综合考量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民族的、文化的、风俗的、人口的、历史的乃至地理的等诸方面因素和条件,确立一定的行政管辖层级体系,并且把整个国家疆域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行政区域或政区。因之,“行政区划是一个国家权力再分配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一个国家统治集团及政治、经济、军事、民族、习俗等各种要素在地域空间上的客观反映”。^① 在中国,政区体制经历了一个历史沿革过程。但是,无论政区体制如何变动与繁复多样,都无法摆脱一定的地理区域因素及其空间状况的深刻影响。以特定范围的地域空间为基础的政区体制,体现着一种独特的社会关系——纵向的行政等级关系,凝结着中央与地方之间有机互动的独特的国家治理价值取向。所以,基于特定政区的地域空间单元,构成了法学视野下区域研究的基本对象之一。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进程中,省域、市域、县域不同行政辖区层级的法治发展主体、客体、样态、功能、推进方式与路径选择等,既有共同的要求,又有不同的特点,需要运用区域法治发展的概念工具加以深入分析,从而揭示和把握不同行政辖区层级的区域法治发展的运动规律。

县域法治发展,不仅在区域法治而且在国家法治发展进程中具有独特的战略地位。“依法治国的根基在基层”。^② 在当代中国国家政权体系中,县级政权构成了国家政权结构的基本单元和基础,县级政治或县政是整个国家政治运作的基础枢纽。诚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古人讲,郡县治,天下安。我国县的建制始于春秋时期,因秦代推进郡县制而得到巩固和发展。两千

① 参见浦善新:《中国行政区划改革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页。

② 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16页。

多年来,县一直是我国国家结构的基本单元,稳定存在至今。”^①作为一个完整型态的县域社会治理,涉及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城市与乡村等一系列重大的国家治理关系。我国 5000 多年的文明史和 2000 多年的县治史,以其恢宏的画卷,展示出独特的国家治理的智慧与魅力,是一座弥足珍贵的宝库,亟须人们大力开掘,深入探讨。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推进县域治理改革,完善县域治理功能,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议程。由此,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动区域法治发展,必须紧紧抓住县域法治发展这个重心不放,把县域法治建设作为区域法治建设的主战场,积极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在县域基层的具体实践,^②为法治中国进程中的区域法治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正因为如此,我们深深感到,深入系统地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反映县域法治的状况,记录县域法治的进程,展现县域法治的进步,确乎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2014 年 7 月,在《法治江苏建设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和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决定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首批选定昆山市、宜兴市、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市、如皋市、高邮市、淮安市淮安区、东台市、沐阳县、沛县 10 个县(市、区)作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基地,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持续不断地扎实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通过对特定县(市、区)法治状况的全面调查,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具有代表性的特定县(市、区)的法治发展状况,系统地记录县域法治建设的发展进程,以期法治江苏建设提供第一手的基础性资料,进而为江苏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江苏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这项调查内容涉及县域基本状况、地方政权与地方组织、执法与司法、基层自治、公民权益保障、重要法治事件与典型法治案件、专题性法治问题等诸多方面,时间跨度长,调查内容多,调查难度大,工作任务重。江苏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十分重视,提出重要的指导意见。近两年来,参与县域法治国情调查的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王健

①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 页。

② 参见李树忠:《依法治国语境下的县域法治》,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6 期;尹洪阳、杨玉圣:《县域法治论纲》,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6 期。

法学院、扬州大学法学院和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下,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以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悉心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县域法治发展规律,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协作配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确保调查数据的系统完整、客观真实,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集中汇聚了这次较大规模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的主要成果,具有存史咨政的有益作用,亦是法治决策的重要依据。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得到了我国法学界的关心支持。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各位专家对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提出了富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在“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成果交流论证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对这次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书稿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在充分肯定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对进一步提高调查报告质量,深化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法律出版社对《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的出版印行,给予了热情关顾和有力支持。在此,我们谨一并致以诚挚的谢忱!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法治事业,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由于我们经验不足,能力有限,加之调查工作难度确实很大,因之调查报告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敬祈法学与法律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深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历史性展开,县域法治发展的重要地位愈益充分地展现出来,遂而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必将成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性议程。让我们协同合作,脚踏实地,持之以恒,有计划地持续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为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作出不懈的努力。

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
2016年1月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县制区划	(1)
一、行政区划	(1)
二、县制沿革	(2)
第二节 自然环境	(3)
一、自然地理	(3)
二、自然资源	(4)
第三节 人口、家庭与婚姻	(5)
一、总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	(5)
二、人口结构	(7)
三、家庭数、家庭结构、家庭结构的变化	(7)
四、婚姻状况	(8)
第四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10)
一、GDP、财政收入及 1988 ~ 2014 年的变化状况	(10)
二、经济结构、主要产业、劳动力需求情况、农业生产状况	(11)
三、收入状况	(18)
四、城镇化发展	(22)
五、主要产业、经济类型	(23)
六、教育状况	(23)
第五节 法制沿革过程	(29)
一、1949 ~ 1965 年情况	(29)
二、“文革”期间情况	(29)
三、1978 ~ 2014 年情况	(30)
第六节 地域文化	(40)
第七节 民族与宗教信仰	(42)
一、民族分布	(42)
二、宗教信仰状况	(42)

第二章 地方政治体系与社会组织	(4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45)
第二节 中共地方组织	(46)
一、中共宜兴市(县)委组织机构	(46)
二、党的代表会议和党的代表大会	(46)
三、中共宜兴市委员会内部职权分工	(47)
第三节 地方政权	(61)
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61)
二、市人民政府	(75)
三、市人民法院	(79)
四、市人民检察院	(84)
第四节 市人民政协	(93)
一、政协宜兴市委员会设置	(93)
二、政协宜兴市委员会主要职能	(96)
第五节 地方人民团体和地方社会组织	(106)
一、地方人民团体发展概况	(106)
二、社会群众团体	(110)
三、地方社会组织概况	(136)
第三章 执法与司法(上)	(140)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情况	(140)
一、历史传统	(140)
二、主要工作职责	(141)
三、机构设置与人员构成	(141)
四、相关数据统计	(142)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各项工作情况	(143)
一、刑事方面	(143)
二、公共安全监管方面	(144)
三、安全保卫方面	(147)
四、公安法制方面	(148)
五、组织队伍建设方面	(149)
第四章 执法与司法(下)	(153)
第一节 法院	(153)
一、历史沿革、组织及人员构成	(153)

二、法院建设情况	(157)
第二节 检察院	(159)
一、基本情况	(159)
二、业务情况	(160)
三、检察改革	(165)
第三节 司法行政部门	(169)
一、基本概况	(169)
二、矛盾纠纷解决方面的工作	(170)
三、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的情况	(171)
四、律师与法律援助情况	(175)
第五章 基层自治	(177)
第一节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177)
一、历史沿革	(177)
二、居民委员会的功能状态	(178)
三、自治制度建设	(178)
四、典型调查	(179)
五、社区减负工作	(180)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183)
一、历史沿革	(183)
二、村民委员会的功能状态	(184)
三、基层自治制度建设	(185)
四、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185)
五、典型调查(个案解剖)	(195)
六、关于村委会的几点思考	(197)
第三节 行业协会	(201)
一、劳动争议仲裁	(201)
二、家庭服务行业协会	(205)
第六章 公民权益保障	(206)
第一节 法制教育	(206)
一、不同时期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与主要内容	(206)
二、普法教育责任主体及其分工情况调查	(209)
三、普法教育宣传手段和形式调查	(236)
第二节 公民权益保障情况之一:公民人身财产权益保障	(237)
一、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管理	(237)

二、安全生产监管	(241)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43)
四、环境保护管理	(255)
五、征收拆迁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257)
第三节 公民权益保障情况之二:公民社会权益保障	(262)
一、社会保障	(262)
二、就业服务和劳动管理	(279)
三、促进教育事业	(282)
四、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284)
第四节 公民权益保障情况之三:公民经济生活权益保障	(29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293)
二、价格调控和监管	(294)
第五节 公民权益保障情况之四: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保障	(295)
一、政府信息公开	(295)
二、行政决策程序	(295)
三、行政投诉处理和信访	(296)
四、保障和规范村民自治	(298)
第六节 公民权益保障情况之五:公民救济权益保障	(303)
一、利益协调机制	(303)
二、行政复议制度	(304)
三、行政应诉职责	(304)
四、法律援助	(306)
第七章 县域典型法治案件与重要法治事件	(308)
第一节 县域典型法治案件	(308)
一、全国首例已故夫妻冷冻胚胎权属纠纷案	(308)
二、江苏华证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收尾	(311)
三、胡某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313)
四、任某诉宜兴市广海元汽车销售公司因汽车质量问题要求更换 纠纷案	(314)
五、王某某等合同诈骗案	(317)
六、江某诉宜兴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维权案	(319)
七、柯某诉尤某返还房款案	(321)
八、重启生命的春天——社区服刑人员陈某矫正个案	(324)
九、用心帮教、真情关爱感化浪子——社区服刑人员王某个案	(325)

第二节 县域重要法治事件	(328)
一、基本概况	(328)
二、市委	(330)
三、市人大常委会	(332)
四、市政府	(333)
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336)
六、公安局	(338)
七、检察院	(341)
八、法院	(343)
九、司法行政	(345)
十、监所管理	(348)
十一、市综合办——配合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350)
 结语：县域法治中的宜兴经验	 (352)
 后 记	 (354)

第一章 基本情况

宜兴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沪宁杭三角中心。全市总面积 1996.6 平方千米(其中太湖水面 242.29 平方千米),城市化率 63.75%。户籍人口 108.19 万人,下辖 13 个镇、5 个街道、2 个国家级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经济开发区)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江苏陶瓷产业园),宜兴先后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金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陶瓷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县(市)等 50 多项全国性荣誉。

宜兴是山清水秀的生态宜居城市。境内“三山两水五分田”,生态禀赋得天独厚,拥有国家 4A 级景区 6 家,山在城中、城在水中的特色非常鲜明,自古就有“阳羨山水甲江南”的美誉。宜兴是文脉厚重的历史文化名城。7000 多年的制陶史、2200 多年的建城史,孕育了宜兴特殊的地域文化现象。陶瓷文化源远流长,紫砂工艺独步天下,名流大家代不绝书,涌现了徐悲鸿、吴冠中、钱松岳等一大批画坛巨匠,是久负盛名的“中国陶都”“教授之乡”“书画之乡”。新中国成立以来,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工作的宜兴籍专家学者超过 2 万人,其中教授 8000 多人、“两院”院士 26 人,原北京大学校长周培源、清华大学校长蒋南翔、台湾大学校长虞兆中等都是宜兴人。宜兴是经济发达的新兴中心城市。产业、城市、生态、文化“四位一体”建设加速推进。201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33.89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4.45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4.42 亿元。

第一节 县制区划

一、行政区划

1988 年,宜兴市辖 10 个镇、38 个乡。1991 年 1 月,经省政府批准,铜峰乡并入宜城镇。为优化资源配置,使乡镇人口、地域规模、经济总量、区划格局等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好地发挥小城镇功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2 年起,宜兴较大规模调整乡镇区划。至 2014 年年底,全市有 2 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省级开发区——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有镇 13 个,分别是丁蜀镇、湖父镇、官林镇、周铁镇、万石镇、高腾镇、张渚镇、西渚镇、徐舍镇、杨巷镇、和桥镇、太华镇、新建镇;街道 5 个:宜城街道、新街街道、新庄街

道、氾亭街道、芳桥街道。1988年,宜兴市设行政村861个,6个县属镇有居委60个。撤县设市后,为配合乡镇区划调整及撤乡设镇,行政村、居委也相应调整区划。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条例,经市政府批准,2000年起,较大规模调整行政村、居委区划。至2014年年底,全市有行政村213个、社区97个。

张渚镇区域面积175.6平方千米,辖行政村13个、社区5个,总人口72262人。西渚镇区域面积66.6平方千米,辖行政村8个、社区1个,总人口28134人。太华镇区域面积92平方千米,辖行政村8个、社区1个,总人口25080人。徐舍镇区域面积180平方千米,辖行政村23个、社区2个,总人口100245人。官林镇区域面积124平方千米,辖行政村18个、社区2个,户籍人口72378人。杨巷镇区域面积86.42平方千米,辖行政村16个、社区2个,总人口46997人。新建镇区域面积45平方千米,辖行政村6个、社区1个,总人口25911人。和桥镇区域面积105.1平方千米,辖行政村14个、社区5个,总人口68272人。高塍镇区域面积112平方千米,辖行政村14个、社区3个,总人口59849人。万石镇区域面积43.77平方千米,辖行政村9个、社区2个,总人口26874人。周铁镇区域面积73.2平方千米,辖行政村14个、社区1个,总人口56420人。丁蜀镇区域面积205平方千米,辖行政村28个、社区17个,总人口149122人。湖汶镇区域面积118平方千米,辖行政村7个、茶场1个、社区1个,总人口23120人。宜城街道区域面积44平方千米,辖社区31个、行政村3个,总人口156185人。氾亭街道区域面积68.6平方千米,辖行政村12个、社区5个,户籍人口47775人。新街街道区域面积84.82平方千米,辖社区11个、行政村7个,总人口29688人。新庄街道区域面积40平方千米,辖行政村5个、社区3个,总人口34383人。芳桥街道区域面积43.78平方千米,辖行政村8个、社区1个,总人口27910人。

二、县制沿革

宜兴古称荆邑,春秋时属吴。周元王四年(公元前473年)属越,周显王三十六年(公元前333年)属楚。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属会稽郡(郡治在今苏州),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改荆邑为阳羨县。东汉顺帝永建四年(129年)置吴郡(郡治今苏州),阳羨县属吴郡。三国吴宝鼎元年(266年)改属吴兴郡。西晋阳羨人周玘三兴义兵,平定江南地区,朝廷为表彰其功,于晋怀帝永嘉四年(310年),置义兴郡,属扬州,下辖阳羨、国山、临津(以上由原阳羨县分设)、永世、平陵、义乡6县。南朝宋明帝泰始四年(468年),义兴郡属南徐州(今镇江)。南齐武帝永明二年(484年),义兴郡属扬州,后复属南徐州。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年),废义兴郡,仍将国山、临津县并入阳羨,并改称义兴县,属常州。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改义兴县为鹅州,下辖阳羨、临津2县;武德七年(624年),改鹅州为南兴州;武德八年(625年),废州,仍改为义兴县,属常州。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年),义兴县属润州(今镇江市);三年(760年),复属常州。宋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6年)避赵光义讳,改义兴县为宜兴县,属常州。至元十五年(1278年),升为宜兴府,属常州路。明洪武二年(1369年),